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 1,0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0.7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42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香港共进与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威国际”）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0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0.73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1.60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20 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42 亿元，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20 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23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1.4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 28 号利兴强中心 13 楼 A 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 1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30,077,124.66	1,677,828,670.82
负债总额	1,936,064,643.26	1,635,359,248.7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36,064,643.26	1,635,359,248.72
净资产	-5,987,518.60	42,469,422.10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6,916,846.50	3,055,852,697.63
净利润	-48,061,055.12	47,466,654.56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丙方有商业交易往来，甲方同意就乙方对丙方所负债务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愿就乙方在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期间内与丙方交易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金壹仟零叁拾万（USD 10,300,000.00 ）。

（二）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保险费、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三）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壹年。

（四）如丙方进行债权转让或乙方和丙方对主债务所涉之订单、协议进行任何变更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前述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五）甲方保证此项担保依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完成公开披露；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给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七）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调查取证费用、送达/执行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八）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3 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5.2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0%；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62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累计 68,00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672,93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共有 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8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81 元/股调整为 24.51 元/股。

2、公司在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自 2023 年 07 月 07 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 24.51 元/股调整为 24.41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明新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9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的规定，现将“明新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累计 68,00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2,75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7%。其中，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共有 0 元“明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明新转债”金额为 672,93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 年 0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0	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40,056	0	162,140,056
总股本	162,540,056	0	162,540,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3675036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03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0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28%，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0 元/股、最低价为 13.9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944,291.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总股本 162,540,056 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2024 年 0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从 2024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0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7.05 元/股、最低价为 16.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87,08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03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402,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28%，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0 元/股、最低价为 13.9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6,944,291.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及甘肃徽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实业”）提供担保；

● 本次为向阳山矿业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含本次）；为明昊矿业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含本次）；为宏泰实业担保金额 75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阳山矿业提供担保额度 4,000 万元；为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为宏泰实业提供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阳山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及宏泰实业提供担保金额 75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含本次），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1227665439528 8	2007.12.4	王少宾	35,000 万元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向阳山矿区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21227656880355	2004.3.23	张富朝	21,000 万元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甘肃徽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91621227710290014Q	1998.5.25	李庆恒	680 万元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	铅锌矿浮选，兼营农业、林业种植，园林绿化，家畜、家禽养殖，繁育及树种培育，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38,478.79	3,478.79	35,000.00	0	0	0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5,655.17	1,541.35	4,113.82	4,452.91	716.96	629.15
甘肃徽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31/2023 年度	2,257.94	505.89	1,752.06	1,209.67	151.88	153.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阳山矿业、明昊矿业、宏泰实业提供担保并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 2004 年第 102772024000004 号的《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 2004 年第 102772024000005 号的《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三）宏泰实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甘肃徽县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编号为兰银借字 2004 年第 102772024000006 号的《借款合同》以及该合同项下的申请书、借款凭证（包括借款借据）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包括后续对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所称主合同。

5、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小写）7,500,0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

6、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具体债权凭证记载的行期限为准。

7、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子公司均处于江洛矿区整合范围内，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有对外担保；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50,250 万元及本次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7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5%，主要系为全资子公司向阳山矿业、明昊矿业、宏泰实业、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0,473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71.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6 元 / 股 ~24.9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053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4.9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18,218.8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7,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6,756.00 万元、244.00 万元，合计借款 7,000.00 万元。公司与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桂旭能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16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330723703 5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128,628 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万兴村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比例 100%。

（二）被担保人桂旭能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 470,112.11 万元，净资产 17,225.44 万元，负债总额 452,886.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6.34%，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832.40 万元，净利润-9,976.95 万元。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陆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二）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1.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桂旭能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桂旭能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4.14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4.4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5.3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01%。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3.40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2.00%，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2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5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4-00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61.00%，换手率累计达到 13.34%，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同期上证指数（000001）上涨 1.69%、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涨 4.44%（数据来源：东方财富，指数：BK048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上证指数及行业板块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相关市场环境以及行业政策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可能存在因市场、经济和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导致股价下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主要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器具业务和冷链物流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信息管理、集散管理、仓储配送、汽车零部件包装等第三方供应链综合服务，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包装器具业务、冷链业务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